

華誠法律通訊

2021年12月 第24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助力数据产品“久事客流宝”拿下上海数据交易所“第一单”

法律动态

国资委：央企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

知识产权

国知局制发《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国家网信办就《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

银行与金融

国家外汇局印发《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拟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与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传真: (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451) 8457-3032
传真: (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2118687
邮箱: 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话: 020-85647039
邮箱: 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A 座 12B 层
电话: 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 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成都银泰中心
3 号楼第 22 楼 2203、2204
电话: +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助力数据产品“久事客流宝”拿下上海数据交易所“第一单” 4

法律动态

国资委：央企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 5

知识产权

国知局制发《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6

国知局修改发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6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国家网信办就《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 7

工信部印发《“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7

银行与金融

国家外汇局印发《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 8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拟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 9

市场监管总局对《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征求意见 9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助力数据产品“久事客流宝”拿下上海数据交易所“第一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数据交易所成立暨 2021 年上海全球数商大会在沪举行。上海数据交易所当日完成挂牌的数据产品共 20 个，涉及金融、交通、通信等八大类。其中，久事集团下属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数据产品“久事客流宝”成功挂牌并完成首单交易。

华诚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久事客流宝”数据产品在上海数据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合规性进行评估。华诚数据法律服务团队针对“久事客流宝”数据产品，就数据来源合法性、可交易性及流通安全角度等方面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就数据产品挂牌交易合规性出具法律评估意见，为“久事客流宝”的成功挂牌保驾护航。本次项目由本所高级合伙人高富平教授领衔，合伙人律师吴月琴、律师何鑫、李思远主办。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是一家主营业务为本市交通卡、沪通卡、旅游卡系统建设、运营、结算和公共交通信息服务的公共服务类企业。此次“久事客流宝”数据产品的挂牌，将为优化城市规划，打造智慧型城市提供助力。



国资委：央企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



11月2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完善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加强融资担保预算管理、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严格控制融资担保规模等八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通知》强调，中央企业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以上三种情况确因客观情况需要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经集团董事会审批。

（来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知局制发《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11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下称《指南》），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指南》涵盖上、下两编，分别对形式审查和事务工作以及商标审查审理加以规范。其中，商标审查审理编包括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审理、不得作为商标标志的审查审理、商标显著特征的审查审理、商标相同近似的审查审理、三维标志商标的审查审理等内容。以“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审理”为例，《指南》列明了法律依据、释义、适用要件、考虑因素、适用情形、典型案例等，旨在保障商标审查审理各环节法律适用统一和标准执行一致。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华诚在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与丰富经验。作为最早取得涉外专利代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之一，华诚的知识产权业务涵盖商标、专利、版权以及各类新型知识产权的代理和咨询业务、维权与诉讼业务以及商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等。

华诚的知识产权服务获得了诸多国际知名知识产权专业媒体的高度关注与赞誉，如 Chambers and Partners、China Law & Practice、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ALB 等授予过华诚亚洲或中国年度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重要奖项或顶级梯队排名。华诚每年都会与国内外官方机构、学术机构合作召开多种形式的研讨会，研究知识产权的前沿热点问题以及最新实务。

国知局修改发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11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2021年版）》（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对第六、第七、第十条等多个条款有较为重要的实质性修改，其他有关条款由于调整顺序、精简内容、规范表述等原因，进行了文字修改。主要条款修改内容如下：一是推行以承诺方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二是减少不予办理登记的情形。三是压缩登记审查期限。四是优化登记相关服务。其中，《办法》明确当事人可以选择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当事人提交相关承诺书的，无需提交身份证明、变更证明、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国知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虚假承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网信办就《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

11月1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出《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目前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按照数据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影响和重要程度，将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不同级别的数据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国家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对核心数据实行严格保护。《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数据处理者利用生物特征进行个人身份认证的，应当对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个人身份认证方式，以强制个人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信部印发《“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11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下称《规划》）。

《规划》在延续“十三五”规划关于大数据产业定义和内涵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了数据要素价值。《规划》总体分为五章，具体内容包括六项重点任务、六个专项行动、六项保障措施。其中，六项重点任务包括：一是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二是发挥大数据特性优势。三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四是构建稳定高效产业链。五是打造繁荣有序产业生态。六是筑牢数据安全保障防线。《规划》围绕数据要素价值的衡量、交换和分配全过程，着力构建数据价值体系、健全要素市场规则、提升数据要素配置作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外汇局印发《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

12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下称《指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指引》旨在促进外汇市场诚信、公平、有序、高效运行。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适用于银行间市场和对客户柜台市场。二是规范对象包括外汇市场参与各方，既包括从事外汇交易的机构，也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三是重点规范外汇市场交易行为，核心内容是交易管理和信息管理。四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客户在柜台开展的外汇交易设置1年的过渡期。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外汇管理行政处罚款裁量办法》

11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外汇管理行政处罚款裁量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四章十八条，细化了外汇管理行政处罚的量罚情节和罚款幅度。根据《办法》，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办法》明确，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而故意违规，或通过胁迫、串通、教唆等行为促使其他主体违规的，在处罚金融机构的同时，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市场监管总局拟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

12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2年1月5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了违法所得的相关概念和计算的基本方式。二是明确了违法所得的扣除情形。三是明确了违法所得难以准确计算情形的处理。其中，《征求意见稿》兼顾保障当事人权利和执法实践需要，在第五条对扣除的必需支出进行了列举，并规定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考虑到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在第六条对不予扣除的例外情形予以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还分别明确了税费扣除原则和当事人已经依法退赔的款项计算问题。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对《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征求意见

11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和《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现已截止。

《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提出，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等六类。综合考虑用户规模、业务种类以及限制能力等，可以将互联网平台分为超级平台、大型平台和中小平台。《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从公平竞争示范、平等治理、开放生态、反垄断等34个方面提出要求。其中，在公平竞争示范方面，要求超大型平台经营者在与平台内经营者开展公平竞争时，无正当理由，不使用平台内经营者及其用户在使用平台服务时产生或提供的非公开数据。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